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8.2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8)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8 卷二目录

汽车电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695
地产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711
天然保健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719
针织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 日)	721
食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6 日)	727
电池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6 日)	734
制衣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9 日)	744
橡胶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751
石油化工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756
房地产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760
工艺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7 日)	764
卫生用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1 日)	775
酒家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3 日)	779
餐饮娱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4 日)	790
机械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7 日)	798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制冷设备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8 日)	801
化工储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0 日)	809
纺染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0 日)	815
食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817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822
仪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828
装饰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4 日)	840
农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5 日)	844
饮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6 日)	849
汽车服务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0 日)	857
房地产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1 日)	866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2 日)	873
机械设计制造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3 日)	890
化工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898
洗车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909
矿泉冰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7 日)	918
餐饮娱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1 日)	924
汽车附件制品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5 日)	926
× × 发展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8 日)	933

链条链轮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936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944
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947
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960
自动化系统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 日)	975
饺子楼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 日)	981
酒家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 日)	985
钢线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3 日)	989
酒家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7 日)	1002
制衣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8 日)	1004
× × 实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9 日)	1016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1 日)	1023
制衣发展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4 日)	1029
药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6 日)	1034
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7 日)	1036
铝窗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7 日)	1042
快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7 日)	1052
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2 日)	1056
快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3 日)	1065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钢铁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8 日)	1071
橡胶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30 日)	1079
变压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30 日)	1085
钻石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9 日)	1087
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2 日)	1089
房地产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6 日)	1096
酒店管理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6 日)	1111
酒楼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7 日)	1119
电子通讯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9 日)	1122
立体停车工程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0 日)	1140
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0 日)	1143
酒店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3 日)	1153
服饰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3 日)	1163
金属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172
绿化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9 日)	1175
快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 日)	1176
成衣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6 日)	1181
模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8 日)	1188
木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20 日)	1192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24 日)	1198
纸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202
物业发展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07
时装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13
水产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17
机械电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21
娱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24
通用机械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 日)	1233
渔具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3 日)	1238
瓷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8 日)	1251
酒楼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16 日)	1261
美食娱乐中心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17 日)	1269
水泥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17 日)	1277
× × 发展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18 日)	1286
企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18 日)	1288
汽车服务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3 日)	1293
涂布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3 日)	1302
× × 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5 日)	1309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6 日)	1318

照明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7 日)	1321
橡胶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8 日)	1336
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8 日)	1339
运输企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345
× × 大厦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30 日)	1353
娱乐饮食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30 日)	1360
塑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369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冰箱压缩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6 日)	1381
男式西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7 日)	1385
苯留咪唑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0 日)	1391
厨房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2 日)	1394
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3 日)	1397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6 日)	1401
纺织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6 日)	1403
热轧卷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19 日)	1407
门铃货款与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20 日)	1418
亚麻饼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20 日)	1422
农副产品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 月 20 日)	1428

汽车电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6月30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为现名,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哈尔滨××电器厂与被申请人开曼群岛××公司双方于1995年1月28日签订的《哈尔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1997年4月2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前述合同项下的合资争议仲裁案。本案适用仲裁委员会于199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仲裁规则。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委员会秘书局的仲裁通知和有关文件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辩书及反请求书,并缴纳了反请求仲裁预付金,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予以受理。

申请人指定A先生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D先生为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本案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4条的规定指定P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1997年5月14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分别于1997年9月23日和1998年3月31日两次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两次开庭时,申请人的代表、代理人以及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均按时参加,双方在庭上均作了陈述,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庭审后,双方当事人均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补交了有关材料。

根据仲裁规则第52条的规定,仲裁庭应在组庭之日起9个月内,即1998年2月14日之前作出本案裁决书。仲裁庭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分别于1998年2月5日、1998年5月29日和1998年6月19日提出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的申请,均得到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的同意。经延长后,本案裁决书作出的期限最终确定为1998年7月20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和现有书面材料,经合议,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1995年1月28日在北京签订了《哈尔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营合同、本案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建立哈尔滨××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5,9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60,000元,其中申请人占39.20%,即人民币40,125,120元,被申请人占60.80%,即人民币62,234,880元。

合营企业于1995年2月成立后,到1996年底双方之间就总经理人选、管理费等问题产生了许多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本案案情比较复杂,现就申请人的本请求和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分别予以阐述。

(一) 申请人的本请求

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请求为: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营企业。

为了支持其请求,申请人提出的主要观点如下:

1. 总经理的人选

1996年6月被申请人以帮助公司抓质量管理为名派姜××进公司,并于同年10月初单方任命姜××为合营企业第一副总经理,为排斥申请人对企业的管理做准备。

合营企业章程第29条规定:首届总经理应由申请人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任期3年。经申请人推荐,董事会任命王××为第一任总经理。1995年合营企业出现账面亏损。对于亏损的事实和原因,王××总经理在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上已作了说明,董事会的决议已予以充分的理解。但是,被申请人后来却以合营企业亏损为由,逼迫王××在1996年11月4日提出辞职,被申请人当即单方面任命了一名代总经理,受到了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强烈反对与抵制。被申请人不得已向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表示了歉意,并就总经理问题达成了由王××和张××共同主持工作的协议,并商定与申请人的主管部门共同考核总经理人选问题。但就在1996年11月11日,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我1996年11月4日辞呈报告”后,被申请人违反承诺,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对王××辞职一事进行表决,讨论代总经理和总经理人选的问题。申请人认为,鉴于章程规定总经理辞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王××既然已经收回辞呈,就没有讨论总经理问题的必要,因此对被申请人的做法进行了抵制。然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方所有董事未参加会议的情况下,于1996年12月16日单方作出决议,免去王××总经理的职务并任命姜××为代总经理。1997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再次不顾申请人的反对,在申请人方全部董事没出席的情况下单方面任命姜××为总经理,事实上完全排除了申请人对合营企业的管理权,使合营企业的管理权、经营权完全控制在被申请人的手中,使双方的合作失去了前提和基础。

2. 关于资金的使用

(1) 资金使用受控于被申请人

合营企业正式运营后,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资金使用问题。按照合资可行性报告的要求,合营企业是变负债经营为投资经营。而在资金使用上,一方面流动资金不足,合营企业不得不用申请人方资产抵押贷款达840多万元,另一方面,合营企业资本金账户的资金既不允许充分还贷,又不允许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充分使用。这种低息存款、高息贷款的做法,加大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在资金使用问题上进一步发生冲突,给双方合作蒙上了不应有的阴影。

(2) 管理费

根据合营合同E件规定,合营企业每年向被申请人提交3%管理费,但前提是被申请人应按合同E件的规定先行提供服务。据统计,被申请人在1995年提供的服务仅占应服务的0.7%,1996年提供的服务仅占应服务的1.9%,远未达到合同E件的要求,因此,申请人要求据实缴纳管理费,而被申请人却坚持金额缴纳,双方争吵造成支付日期不能如期。从维护合营公司大局出发,申请人才未过分坚持。

(3) 抽逃资金

资本金账户内的资金是合营企业拥有的资金。然而,姜××受被申请人旨意,于1997年3月14日强行单方面要求从资本金账户中汇给被申请人管理费。3月19日,姜××要求财务人员填好付款凭条,意欲从资本金中支出人民币232万元,以管理费名义转至被申请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以付管理费名义,把投入合营企业的资本金又转回去,是明显的抽逃行为,遭到申请人的拒绝。

3. 关于中英文本差异问题

合营企业章程第24条第5项英文本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已排除在“过半数”通过之列,与中文本明显相矛盾,其他尚有与中文本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认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属章程第22条表决范围之内。中英文本应一致,方可操作。申请人不同意被申请人提出的应以存于审批机关的合同章程中文本为准。合营合同第21.1条和第22.2条均规定,中英文本有同等效力,各份均视同正本。只以中文本为准是对合同的违背,是对存英文本法律意义的否定。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认为已经无法与被申请人继续合作下去,因而提出终止本案合同的仲裁申请。

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观点,被申请人提出如下反驳意见:

1. 对王××辞职一事的处理

王××于1996年11月4日主动地向合营企业董事会递交了他的辞职报告。1996年11月11日,董事会董事长通知每一位董事于1996年11月18日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王××的辞职,委任代理总经理及挑选新的总经理。该通知的发出是恰当的、合法的,因为按照合营合同第8条第5款,合营企业章程第2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5条的规定,董事长有权召集董事会会议。与合营企业章程第26条相一致,载有时间、地点及议事日程的通知是由董事长在会议召开前7日发出的。尽管该通知是完全有效的,并采用适当的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但所有由申请人任命的董事均漠视该通知,没有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又分别于1996年11月19日及1996年12月6日发出第二、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日期分别为1996年12月2日和1996年12月16日,但所有由申请人任命的董事都拒绝参加董事会会议。

合营合同第8条第6款及合营企业章程第28条规定:如果合同任何一方连续两次未能指使代表该方的董事参加董事会,以致董事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不能开会,则下一次董事会前,另一方可以认为已接受该方董事的授权,以构成法定人数开董事会。因此,当申请人方的董事第三次缺席会议,也就是1996年12月16日的会议时,参加1996年12月16日会议的董事取得了代表未参加会议的董事使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的授权。

参加于1996年12月16日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们接受了王××的辞职,任命姜××为代理总经理,同时决定正式接替王××的职务的人选将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值得指出的是,合营合同第9条第4款及合营企业章程第35条规定,董事会有权随时解除总经理的职务。合营企业章程第24条第8款进一步规定总经理的任免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因此,董事会接受他的辞职的权力是无可争议的。

因此,接受王××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决定不是由被申请人作出的,而是由董事会在合法

召开的、构成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而且是在王××自愿辞职后作出的。

任命姜××为总经理的决定是以与接受王××辞职的程序完全相同的方式作出的。会议通知分别于1997年2月18日、2月28日和3月14日发出,申请人方的董事再次拒绝参加董事会会议。在1997年3月24日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正式任命姜××为总经理。

申请人主张按照合营企业章程第29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推荐第一任总经理,并由董事会任命,任期3年”,尽管该条款被包括在早期的合营企业章程草案中,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同意删除该条款。因为该条款不是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的一部分,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没有法律效力。即使该条款被包含在最后的、有效的法律文件中,也不影响董事会按照合营合同第9条第4款及合营企业章程第35条的规定解除总经理职务的权力。值得特别强调的是申请人从未在任何时候提出任何人选,并且如上所说申请人指使或允许其所任命的董事连续6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而总经理的任命已被包括在这些会议的议程中。

2. 所谓抽逃资金

合营企业合同第7条第3款规定合营企业应就被申请人向合营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补偿。管理费的季度性支付开始于1995年第二季度,合营企业对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定期支付这种季度性付款一直到1996年第3季度,申请人从未提出反对,王××在辞职前也从未拒绝批准过此类付款。王××辞职后,合营企业再未支付过该款项。被申请人先后几次向合营企业发出备忘录,要求付款人民币2,333,700元,即逾期的1996年第4季度及1997年第1季度管理费的总和,但合营企业没有履行付款所需的某些程序,因此,该款项并未付出,该欠款债务仍然存在。因此,申请人的关于被申请人抽逃资金的主张是不成立的。

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只向合营企业提供了一小部分其应提供的服务,但是申请人提不出任何根据来解释它如何得出其声称的数字,也不能提出决定服务所需数额、标准或价值的依据。而且申请人无视被申请人为谈判出口订单和技术转让所付出的许多时间和作出的大量工作。如果申请人觉得被申请人没有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或反对支付管理费,则申请人应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但申请人自己的代表例行批准这些付款,没有表示反对。

3. 关于文本的问题

申请人在其诉状中提及并依赖谈判时使用的讨论稿,而不是双方签署的最后文件。根据中国法律,这类文件只能是最后签字及批准的版本才会有法律效力。关于合营合同和章程之间的不一致,被申请人认为,应以合营合同的规定为准。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的救济方法——解散合营企业是一项激烈的措施,会影响到合营企业职工的前途及相关各方的权益,因此要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二)被申请人的反请求

被申请人共提出了10项反请求,现将其各项请求及相关主张分述如下:

1. 申请人违反合营合同的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全部投入其认股的资金,即39.2%。根据合营合同第6.4(a)条规定,申请人应向合营企业投入价值人民币100,320,000元的净资产,而申请人实际向合营企业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95,288,900元,与合同规定的相差人民

币 5,031,100 元,该差额至今尚未补足。申请人企图依据合营企业章程第 15 条争辩其承认的出资不足部分不必用现金支付,可另用调整在合营企业中各股权比率予以解决。但是合营合同第 6.4(5)条规定:如果由于任何理由,甲方(申请人)投入的净资产未达到人民币 100,320,000 元,则甲方应向合营企业投入现金以补足。此外,如果申请人投入的待收账在 1 年内无法收回,这些账应视为坏账,申请人应以现金投入来补充差额,或双方以适当方式调整各自在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所以,调整股本比率指的是一年内未收到申请人出缴的应收账款的情形,而不包括申请人因其他情形而无法注资。申请人未按确定的份额向合营企业投入资金构成了对合营企业合同的实质性违约。有鉴于此,被申请人提出的第一项反请求如下:

申请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其应向合营企业投入的资产人民币 5,031,100 元,并按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月息 0.97%),从 1995 年 2 月到 1997 年 9 月止,向合营企业补付差额部分的利息共人民币 1,512,852 元。这样,被申请人就第一个反请求索赔的金额为人民币 6,543,952 元。该数额应以现金支付,并支付上述月利率的利息,自有关出资首次应付起至全部向合营企业付清为止。

2. 如上所述,申请人实际投入的净资产,包括其应收账款,只有人民币 95,288,900 元。合同第 6 条第 4(d)款规定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在 1 年内收回,则该应收账款作为死账处理,申请人应向合营企业投入同等数量的现金。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即合营合同规定的 1 年后,仍有人民币 12,611,000 元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因此应作坏账处理。第一个反请求中不包括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因此,除了在第一个请求中谈及的差额外,在申请人应向合营企业投入的资金中出现了另一笔差额,计人民币 12,611,000。申请人第二次未向合营企业全额投入其应缴的资金,也构成了对合营合同的实质性违约。虽然合营合同确实允许可通过缴付现金或调整股比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但股比调整需双方就资本转让的数额、各方各自应指派的董事人数及对合营合同和章程的相应改动达成协议,这是显然不太可能的。而支付现金既方便也有利于合营企业。因而,被申请人提出的第二项反请求如下:

申请人就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向合营企业缴付现金人民币 12,611,000 元,并按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月息 0.97%)向合营企业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的利息人民币 2,446,534 元。因此,被申请人第二项反请求索赔金额为人民币 15,057,534 元。该金额应以现金支付,并按上述月利率支付从中产生的利息自有关出资首次应交至向合营企业付清全部款项的利息。

3. 申请人多次忽视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权威,让其所任命的董事不理睬董事长的通知,至少 6 次拒绝参加已确定日期的董事会会议。申请人的行为严重阻碍了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正常运转而采取行动的能力,违反了合营合同,使合营企业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同时也使被申请人遭受了损失。因而,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分别向合营企业和被申请人给付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赔偿金。

4. 申请人无视董事会已接受了王先生的辞呈的事实,不让王先生离职及交回企业运转所必需的合营企业财产(如合营企业的印章),这也是对合营企业合同的违反。申请人拒绝将合营企业印章交给合营企业的行为给合营企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合营企业因没有印章

而无法正常经营。针对一些毫无法律依据的伴有冻结企业账号措施的诉讼(这些冻结威胁了合营企业的财务运营,使得企业资金运转困难),合营企业也因没有印章而无法应诉。合营企业还迫于同样的原因无法对申请人或王先生采取法律行动以补救其管理不善及故意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申请人的以上行为干预和破坏了合营企业商业上的正常运转,使合营企业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损害了被申请人在合营企业中的股份利益和被申请人从合营企业应取得的预期利益。因此,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给付仲裁庭认为合适的一笔补偿金。

在被申请人提交的日期为1997年11月7日的补充呈词中,被申请人将第3项和第4项反请求的赔偿金具体化为:

自本争议产生11个月的销售数字表明,销售数字比前11个月下降19%,致使低于该阶段目标41%,由此直接导致的利润损失为人民币3,414,000元。因此索赔金额为人民币3,414,000元,加上按月利率0.97%计算自有关的支付日起至向合营企业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

5. 根据1996年2月13日合营企业董事会的决议,任何从合营企业账号上的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提款必须经董事长Jack P. 先生和当时的总经理王××先生的共同签字授权。尽管有此规定,王先生未经董事长的同意,不适当地单方授权了至少9次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提款,总额达到人民币17,356,855.77元。因此,被申请人的第5项反请求为:

请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返还从合营企业未经授权的提款共人民币17,356,855.77元,加上按月利率0.97%计算的自有关支付日起至向合营企业付还全部金额止的利息。此外,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向合营企业提供有关支出的完整、适当的会计记录。

6.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适当地企图占有和控制一些由合营企业筹资、建立和注册的销售经营部,造成对合营企业销售工作的极大破坏,使合营企业和被申请人遭受了极大的损失,同时也减少了被申请人在合营企业的股份利益和应取得的预期利益。为此,被申请人提出如下请求:

就申请人干扰销售营业部给合营企业和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给付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赔偿金。

其后,被申请人在1997年11月7日的补充呈词中称,自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和反请求后,申请人已停止了其试图盗用合营企业销售经营处的行为。所以,被申请人将不就此索赔。但是,被申请人及合营企业保留对申请人过去和未来所有关于合营企业销售经营处的不当行为索赔的全部法律权利和救济。

7. 申请人干扰了合营企业与申请人拥有的销售机构的正常业务关系。除了由合营企业建立的3个销售经营部外,合营企业同时发运产品给申请人拥有、经营和控制的许多销售机构。王××先生在没有任何回款规定的条件下,将合营企业的产品卖给这些销售机构,这种方式有利于申请人,有害于合营企业。这些销售机构拖欠合营企业的数额相当大,拖欠时间相当长,远远超过了正常的、谨慎的商业做法。尽管如此,王先生继续发货给这些申请人的销售经营部,并将此在公司账目上记为销售。尽管被申请人一再向王先生指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王先生和申请人根本没有作任何努力收回这些债务。合营合同

第9条第4款规定总经理应公正地为合营企业的利益服务,不偏向其中一方即申请人方或被申请人方而损害他方。王先生的建立在损害合营企业利益基础上的给申请人的优惠待遇是对这一条款的违反。此外,他对申请人的优惠待遇亦是其违反作为合营企业总经理的职责。

被申请人在其1997年11月7日的补充呈词中称:

至1997年8月31日,申请人销售经营部欠合营企业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46,979,857元。因此,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向合营企业支付人民币46,979,857元及按月息0.97%计算的从原来到期应付的应付账款日期至向合营企业付清该笔金额日期的利息。

8. 申请人直接地或通过中国××工业总公司下属公司干预合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申请人称:中国××工业总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上级部门,也是合营企业的上级部门,因此该公司干预合营企业的经营是允许的。被申请人认为,即使该公司的监督地位存在,其行动在性质上不是监督,而是构成了干预合营企业正常管理和业务经营。此外,假定申请人所称的中国××工业总公司对合营企业有监督作用的说法成立,申请人对其自己干预及中国××工业联营公司干预合营企业也未提供解释。上述干预行为使合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经济上遭受了重大损失,同时直接减少了被申请人在合营企业的股份利益和应取得的预期利益。为此,被申请人要求:

就此项所述申请人违反合营合同,干预董事会及其合营企业管理给合营企业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向合营企业给付仲裁庭认为合适的一笔赔偿金。就此项所述申请人违反合营合同的行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给付仲裁庭认为合适的一笔赔偿金。

在被申请人的日期为1997年11月7日的补充呈词中,被申请人称:

合营企业就第8个反请求产生的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与第3和第4个反请求相同,并可包括进上述有关第3和第4个反请求的范围中。

9. 申请人未按合营合同的规定向被申请人定期支付管理费,给被申请人带来了损失。申请人到期未付的管理费包括从1996年第4季度至1997年9月30日共达人民币4,667,400元,因此被申请人请求:

仲裁庭责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管理费人民币4,667,400元及按年利率0.97%计算的自有关管理费原来到期应付日起至向被申请人付清为止的利息,并同时宣布申请人任命的董事应同意和授权该付款。

10. 合营合同第7.1(5)条规定申请人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90天内向合营企业转让两个合同,其中一个日期为1993年5月8日的合同是申请人与TRW Fahrzeugelektrik GMBH & COKG签订的,另一个日期为1992年5月22日的合同是申请人与Stribel GMBH签订的。申请人未向合营企业转让这两个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合营合同。尽管申请人未在合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合营企业转让这两个合同,但是在规定的期限过后几个月,申请人的法人代表王××坚持声称合营企业应就这两个合同作出付款。在申请人的严重压力下,为了避免合营企业经营的中断,也由于被申请人相信王先生就申请人将这两个合同转让给合营企业所作出的保证,被申请人最后被迫同意合营企业支付申请人要求的款项。约在1995年9月13

日,合营企业向中国××进出口总公司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33,300,000元的款项。在支付该款前,被申请人要求中××总公司答应就该付款签发指明转让合同的合同号及与付款有关的设备名称的收据。然而该公司拒绝签发该收据。1995年10月25日,王××又要求合营企业就某些冲床和中央电器生产线维修配件再支付995,000西德马克(约相当于706,819.98美元)。在支付前述人民币33,300,000元时,王××指出这些机器设备已包括其中。因此,当王先生就同样的设备要求再次付款时,被申请人向其询问是否有重复付款。王先生告诉被申请人说,由于合营企业没有及时支付人民币33,300,000元,中××总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开立信用证,故必须向供应商直接付款。王先生同时告诉被申请人合营企业会就此双重付款通过适当的账目上的调整获得补偿。在这样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无奈地同意合营企业支付上述款项。合营企业大约在1995年11月30日向中××总公司作出金额为706,819.98美元的付款。但是申请人从未向合营企业转让这两个合同。另外,申请人继续拒绝就这两个合同交易向合营企业提供合适的文件及/或就上述重复付款作出任何调整。在以上付款后,被申请人开始意识到有一部分按上述两个合同将进口的设备实际上在中国可以买到,而且价格大大低于进口设备。这一事实和其他事实,如中××总公司拒绝签发收据和申请人拒绝提供有关文件,以及王先生因利益冲突无法令申请人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将上述合同转让给合营企业以及/或解决上述重复付款的问题,使得被申请人怀疑有关这两个合同的交易是否正常。被申请人提出如下请求:

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责令申请人正式地和恰当地将有关合同转让给合营企业,以使合营企业可充分享受其在合同项下的利益。此外,申请人必须向合营企业提供有关交易的正式的和适当的会计记录以使合营企业可以适当地记录有关资金、设备和其他相关资产以及任何重复付款。如申请人未能向被申请人满意地提供转让及会计记录,则申请人应向合营企业退还相关款项人民币33,300,000元和706,819.98美元及其利息的总计,按月息0.97%计算,自合营企业原来作出有关付款的日期至向合营企业还清该笔款项为止。

就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人提出的答辩分述如下:

1. 被申请人的第一项反请求称申请人“未按确定的份额向合营企业投入资金”,即“应投入与实际投入资金的差额为人民币5,031,100元。该差额至今未予补足”。这里的根本问题是依据问题。被申请人引用了合营合同第6.4(a)条,而申请人执行的是章程第15条。合同中载明是以“现金补足”,而章程中尚有“或调整甲方股比”的规定,说明用现金补足或调整甲方股比是可以选择的。因此,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根据不充分。申请人的意见是按章办事,同意调整股比。

2. 被申请人的第2项反请求中称,申请人“未向合营企业全额投入其应缴的资金”,即“仍然有人民币12,611,000元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因此应作坏账处理”。合营合同第六章第4条(5)明确规定:“如果在1年内甲方(申请人)投入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则应视同坏账,甲方同样应以现金补足或相应调整甲乙双方所占股份比例”。可见,以现金补足并非惟一要求,尚可调整甲乙双方所占股份比例,故不构成实质性违约。

3. 关于被申请人的第3项反请求,申请人认为,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是法律和合同所赋予的一种程序上的权力,并非是所谓的“权威”。申请人不参加董事会并不是对董事长本人的一种成见或“忽视”,而是对董事会的议题明显违背平等互利的原则及通过董事会的形

式使被申请人的单方意志合法化表示反对。因此,申请人没有参加会议的必要。对董事长本人申请人一直是尊重的。对于董事会的合理议题,申请人从未缺席过。

4. 关于被申请人的第4项反请求,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于董事会作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的地位从来都不漠视,因为这是法律、合同、章程所赋予的。但是这种最高权力是应当受到法律、合同、章程的约束的。申请人认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回到1996年12月16日以前的状态,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但被申请人沿着排斥申请人管理的道路越走越远,董事会实际上已背离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再反映双方的共同利益。正是为此,申请人授权专人保管公司印章,重大问题需加盖公章的应获得双方一致同意。申请人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不以排斥对方为目的的需盖印章的文件、文书、报表等都加盖了印章,甚至以申请人为被告的诉讼,都予以加盖公司印章,而申请人没有单方面使用过一次公司印章。所谓“合营企业也因没有印章而无法应诉”“给合营企业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合营企业因没有印章而无法正常经营”云云,纯属无稽之谈。

5. 被申请人在其第5项反请求中称,王××非法从合营企业的账户上提取资金,在未经董事长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授权了至少9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提款,总额达人民币17,356,855.77元。申请人仔细查阅了被申请人作为证据的票据。其中,第1、3、6、8、9笔使用的均为银行特种转账传票,转账原因栏均表明是收贷款。特种转账传票是转账而非提现金,特就特在银行依其职权和约定径直在贷款到期的情况下,强行将借款人账户上的存款划到出借人即银行账户上的行为,根本特点在于无需存款人同意与否,强行扣划,自然没有也不会有王××的签字,也就无从谈起共同签字授权。第4、5、7笔使用的均为支票,而非现金,该款用于1996年6月至8月的工资款,属于企业正常开支用款,是取之合营企业用之合营企业,不存在返还的问题。考虑到董事长先生不在企业所在地,工资属于正常支取范围,在取得董事长同意的情况下免于会签。事实上这种做法也得到被申请人派驻合营企业财务代表的认可,且董事长本人和财务代表均未对此提出过疑义。

6. 被申请人在其第6项反请求中称,申请人侵占了或企图侵占属于合营企业的财产,其理由是1996年12月9日时任办公室经理的林先生曾给中国××工业联营公司办公室主任杜××发去落款时间为1996年12月3日的传真。而当时的情况是用户对申请人的产品比较认可,由于刚刚合资,用户对合营企业知之甚少,影响了销售额。王××产生了将合营企业的三个经理部更名的想法(是更名,并不改变所有权),以便做好销售工作。于是办公室经理林××给中××零部件公司办公室主任杜××发了传真,杜也回了传真。后来在总经理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这件事根本没有办理,且此事仅限于王××和林××之间,不知被申请人所称的损失从何而来。

7. 被申请人在其第7项反请求中称王××在销售中既是卖方(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又是买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他以有利于申请人的方式来处理这种利益上的冲突。申请人认为,以上所述绝非事实。王××已经公正地为合营企业服务,依据为:其一,经理部有三个是属合营企业的,给申请人的经理部和给合营企业经理部的产品价格是一致的,并未偏向一方而损害他方;其二,合资前和合资后的产品价格清单清楚地表明合资后较合资前的产品价格是提高的。至于拖欠合营企业货款之事,申请人的各经理部均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被申请人有与总经理进行协商或与